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 2023-029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向本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13 人，实际出席董事 13 人，会议由董事长 Ge Li（李革）主持。本次董事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相关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H 股奖励信托计划（草案）＞的议案》

为了推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与时俱进，认可公司管理层、核心员工对公司的贡献，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更好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公司管理层、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H 股奖励信托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3 年 H 股奖励信托计划》”）。根据《2023 年 H 股奖励信托计划》，受托人使用公司提供的不超过 20 亿港元的资金通过市场内交易方式以现行市场价格购买 H 股股票作为授予奖励股票的来源，购买 H 股股数上限由董事会及 / 或其授权人士在不超过公司 2022 年 H 股奖励信托计划项下受托人根据公司指示购买的 H 股股数总数上浮 15%（包括 15%）后的数量范围内确定。

如《2023 年 H 股奖励信托计划》所述，向选定参与者授予奖励需待奖励函所载由董事会及 / 或其授权人士厘定之条件达成后方会生效。若《2023 年 H 股奖励信托计划》及相关授权获股东大会批准，由董事会授权管理 2023 年 H 股奖励信托计划的公司执行委员会（定义见下文）将以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对比 2022 年增长不低于 5%以及 2023 年经调整非《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之毛利对比 2022 年增长不低于 12%作为向选定参与者授予奖励的授予条件（“授予条件”）。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 年 H 股奖励信托计划》及相关授权后，若授予条件成就，向选定参与者授予奖励生效，奖励将根据《2023 年 H 股奖励信托计划》及奖励函进一步详述的标准、条件及安排进行归属。具体详见《2023 年 H 股奖励信托计划》之“奖励归属”章节。若授予条件不成就，向选定参与者授予奖励自始无效，受托人将持有该部分奖励股票并根据公司指示使用，包括用于 2024 年相类似的奖励计划（如有）。具体详见《2023 年 H 股奖励信托计划》之“奖励函和奖励授予通知”章节。

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可在《2023 年 H 股奖励信托计划》有效期内，在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条例的前提下，不时确定归属的标准和条件以及归属期。除非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批准的奖励函另有指明，根据《2023 年 H 股奖励信托计划》批出的奖励的归属期安排如下：

(1) 针对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 年 H 股奖励信托计划》之日为适格员工的选定参与者授予的奖励：

	归属期	归属比例
第一期归属	授予日后一周年届满之日起一年内	25%
第二期归属	授予日后两周年届满之日起一年内	25%
第三期归属	授予日后三周年届满之日起一年内	25%
第四期归属	授予日后四周年届满之日起一年内	25%

(2) 针对(i)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 年 H 股奖励信托计划》之日后成为适格员工的选定参与者授予的奖励；以及(ii)根据公司发出的与其受雇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有关的聘书，获得授予奖励权利的选定参与者：

	归属期	归属比例
第一期归属	紧随选定参与者开始受雇于本集团相关成员公司后一周年届满之日起一年内	0%
第二期归属	紧随选定参与者开始受雇于本集团相关成员公司后两周年届满之日起一年内	25%
第三期归属	紧随选定参与者开始受雇于本集团相关成员公司后三周年届满之日起一年内	25%
第四期归属	紧随选定参与者开始受雇于本集团相关成员公司后四周年届满之日起一年内	50%

上述奖励授予的归属条件为：(i)选定参与者个人考核结果的系数为 B-（或其等同评核结果如“符合预期”）或以上；以及(ii)奖励函所载任何其他适用归属条件。

董事会同意《2023 年 H 股奖励信托计划》的相关内容。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H 股奖励信托计划（草案）》中文翻译件及《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由于董事 Ge Li（李革）、Edward Hu（胡正国）、Steve Qing Yang（杨青）、Minzhang Chen（陈民章）、张朝晖为《2023 年 H 股奖励信托计划》的奖励对象，董事 Ning Zhao（赵宁）为董事 Ge Li（李革）的关联人士，前述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在 2023 年 H 股奖励信托计划项下向关连人士授予奖励的议案》

根据《2023 年 H 股奖励信托计划》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2023 年 H 股奖励信托计划》授予的奖励对象存在公司关连人士。公司拟向公司董事及其他关连人士授予总数不超过 1,655,293 股 H 股的奖励，该等奖励将由受托人根据《2023 年 H 股奖励信托计划》从二级市场购买公司 H 股股票并授予该等关连人士。若授予条件不成就，则相关授予自始无效，受托人将持有该部分奖励股票并根据公司指示使用，包括用于 2024 年相类似的奖励计划（如有）。

具体方案如下：

关连奖励对象姓名	职位	奖励项下奖励股份的最大数量(股 H 股)注	奖励项下奖励股份的最大数量对应的奖励金额(港元)注	占公司总 H 股数量的百分比(%)	占公司总股本的百分比(%)
Ge Li（李革）	董事长、总裁（首席执行官）	529,473	41,669,525.10	0.1315	0.0178
Edward Hu（胡正国）	副董事长、全球首席投资官	187,522	14,757,981.40	0.0466	0.0063
Steve Qing Yang（杨青）	董事、联席首席执行官	209,583	16,494,182.10	0.0521	0.0071
Minzhang Chen（陈民章）	董事、联席首席执行官	264,737	20,834,801.90	0.0658	0.0089
张朝晖	董事、副总裁	110,307	8,681,160.90	0.0274	0.0037
Shuhui Chen （陈曙辉）	副总裁	93,761	7,378,990.70	0.0233	0.0032
Richard Connell	董事附属公司董事	36,769	2,893,720.30	0.0091	0.0012
David Chang	董事附属公司董事	29,415	2,314,960.50	0.0073	0.0010
杨明	首席财务官	55,153	4,340,541.10	0.0137	0.0019
吴昭	董事附属公司董事	52,396	4,123,565.20	0.0130	0.0018
Joseph Beckman	董事附属公司董事	18,384	1,446,820.80	0.0046	0.0006
Albert Bristow	董事附属公司董事	14,708	1,157,519.60	0.0037	0.0005
王菁	董事附属公司总经理	27,577	2,170,309.90	0.0069	0.0009
Wendy Junwen Hu（朱炜雯）	人力资源部高级主任	6,894	542,557.80	0.0017	0.0002
刘红平	董事附属公司监事	6,894	542,557.80	0.0017	0.0002
崔静娜	董事附属公司监事	8,273	651,085.10	0.0021	0.0003
朱敏芳	职工监事	3,447	271,278.90	0.0009	0.0001
总数		1,655,293	130,271,559.10	0.4112	0.0558

注：1、奖励项下的实际奖励股份数量将在受托人不时以现行市场价格通过市场交易方式完成奖励股份购买后确定并进一步通知。

2、仅为举例说明目的，上表中的奖励股份的最大数量对应的奖励金额按截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收市价 78.70 港元 / 股计算。

3、上述持股比例为按照公司截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总股本及 H 股总股本为基数计算。

4、Wendy Junwen Hu（朱炜雯）女士为 Edward Hu（胡正国）先生之配偶。

5、上述奖励对象构成《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的关连方。

由于董事 Ge Li（李革）、Edward Hu（胡正国）、Steve Qing Yang（杨青）、Minzhang Chen（陈民章）、张朝晖为《2023 年 H 股奖励信托计划》的奖励对象，董事 Ning Zhao（赵宁）为董事 Ge Li（李革）的关联人士，前述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 H 股奖励信托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3 年 H 股奖励信托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2023 年 H 股奖励信托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全权处理与《2023 年 H 股奖励信托计划》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确定授予奖励的条款和条件建立，批准授予信函的格式及内容，选定适格员工作为《2023 年 H 股奖励信托计划》的参与人，并向其不时选定的适格员工授予奖励；

(2) 授权董事会确定受托人购买 H 股的最大数量，该数量不得超过公司 2022 年 H 股奖励信托计划项下受托人根据公司指示购买的 H 股股票总数上浮 15%（包括 15%）后的数量；

(3) 授权董事会确定奖励股票的授予日和归属日；

(4) 授权董事会对《2023 年 H 股奖励信托计划》进行管理、修改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计划上限、已发行奖励股票的数量或加速任何奖励的归属到期日；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5) 授权董事会为《2023 年 H 股奖励信托计划》之目的而聘请银行、会计师、律师、顾问及其他专业机构；

(6)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2023 年 H 股奖励信托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文件；履行所有与《2023 年 H 股奖励信托计划》有关的程序，并采取其他方法以落实《2023 年 H 股奖励信托计划》的条款；

(7) 授权董事会确定和调整归属的标准和条件以及归属期限、评估和管理《2023 年 H 股奖励信托计划》的绩效目标；同时确定适格员工是否可以进行奖励归属；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执行委员会（定义见下文）行使；

(8) 授权董事会决定《2023 年 H 股奖励信托计划》的执行、变更或终止，包括：选定参与者个人情况变化下的奖励股票失效、股票继续归属等；

(9) 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并解决因《2023 年 H 股奖励信托计划》引起或与《2023 年 H 股奖励信托计划》有关的任何问题与争议；

(10) 授权董事会行使股东大会不时授予的其他任何实施《2023 年 H 股奖励信托计划》所需的必要事宜的权力；

(11) 授权董事会以公司的名义与 Maples Truste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2023 年 H 股奖励信托计划受托人”）签订信托契约，2023 年 H 股奖励信托计划受托人将据此为《2023 年 H 股奖励信托计划》提供受托人服务。授权董事会以公司的名义与 Computershare Hong Kong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以下简称“CHIS”）签订计划管理协议，CHIS 将据此向公司提供《2023 年 H 股奖励信托计划》管理服务；

(12) 授权董事会以公司的名义在 CHIS 开设现金证券账户，以便 CHIS 为《2023 年 H 股奖励信托计划》的参与人提供交易服务并提供交易平台；

(13) 授权董事会，并允许董事会在本议案项下的授权期限内进一步授权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由董事长兼总裁（首席执行官）Ge Li（李革）博士、副董事长兼全球首席投资官 Edward Hu（胡正国）先生、联席首席执行官 Steve Qing Yang（杨青）博士、联席首席执行官 Minzhang Chen（陈民章）博士、副总裁 Shuhui Chen（陈曙辉）博士、副总裁张朝晖先生、副总裁 Ning Zhao（赵宁）博士、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董径超博士、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人、财务部负责人和法律事务部负责人组成的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单独全权办理《2023 年 H 股奖励信托计划》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i) 上述与《2023 年 H 股奖励信托计划》有关的事项；

(ii) 代表公司签署与《2023 年 H 股奖励信托计划》的运作以及其他事项有关的所有文件，或以就 2023 年 H 股奖励信托计划受托人的运作向 2023 年 H 股奖励信托计划受托人发出指示、签署与开设账户有关的文件、签署与运营账户有关的文件，或签署开设与运营以公司的名义在 CHIS 开设现金证券账户有关的文件，或为奖励归属之目的释放奖励股票，或按照则时市场价格通过市场内交易方式出售奖励股票并向选定参与者支付出售金额；指示并促使 2023 年 H 股奖励信托计划受托人以其不时决定通过向选定参与者转让奖励股票的方式从《2023 年 H 股奖励信托计划》中将奖励股票释放于选定参与者；确认、批准和通过由信托契约和计划管理协议所引起的与之有关的所有前置事项；

(iii) 代表公司，在其认为合理、必要、可取、适当或权宜的情况下批准、执行、完善、交付、谈判、商定并同意所有此类协议、契约、文件、条例、事项和事物（视情况而定）以实施和 / 或实施据此进行的所有交易，并根据其认为必要、可取、适当或权宜的情况下进行合理的任何更改、修正、变更、修改和 / 或补充。若有要求在任何此类协议、契据或文件上加盖公司印章，则有权在该情况下根据公司章程签署该协议、契据或文件并加盖公司印章。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2023 年 H 股奖励信托计划》的奖励期限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规范性文件、《2023 年 H 股奖励信托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执行委员会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由于董事 Ge Li（李革）、Edward Hu（胡正国）、Steve Qing Yang（杨青）、Minzhang Chen（陈民章）、张朝晖为《2023 年 H 股奖励信托计划》的奖励对象，董事 Ning Zhao（赵宁）为董事 Ge Li（李革）的关联人士，前述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 11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131,328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04%。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股份上市公告》及《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议案》

同意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负责公告和通函披露前的核定，以及确定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召开的时间与地点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 2023-030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向本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 Harry Liang He（贺亮）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会议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格式和内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3 月经营管理和财务等各方面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作出本决议之前，未发现参与该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因此，同意《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相关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1 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股份上市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 Ge Li（李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施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瑾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释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	指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期、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本报告期末、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 3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包括 A 股及 H 股
临床试验	指	任何在人体（病人或健康志愿者）进行药物的系统性研究，以证实或揭示试验药物的作用、不良反应及/或试验药物的吸收、分布、代谢和排泄，目的是确定试验药物的疗效与安全性
创新药	指	按照国家食药监局化学药品注册分类标准进行分类的一类化学药品，以及按照国家食药监局生物制品注册分类的一类生物制品
CRDMO	指	Contract Research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合同研究、开发与生产业务
CRO	指	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合同研发服务，是通过合同形式为制药企业和研发机构在药物研发过程中提供专业化服务的一种学术性或商业性的科学机构
CTDMO	指	Contract Testing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合同测试、研发与生产业务
IND 申报	指	研究性新药（Investigational New Drug, IND）的临床试验申报，指在进行临床试验前必须进行的研究性新药及申请相关阶段
SMO	指	Site Management Organization，临床试验现场管理服务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为全球生物医药行业提供一体化、端到端的新药研发和生产服务，在亚洲、欧洲、北美等地均设有运营基地。公司通过独特的“CRDMO”和“CTDMO”业务模式，不断降低研发门槛，助力客户提升研发效率，为患者带来更多突破性的治疗方案，服务范围涵盖化学药研发和生产、生物学研究、临床前测试和临床试验研发、细胞及基因疗法研发、测试和生产等领域。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通过全球 32 个营运基地和分支机构，为来自全球 30 多个国家的超过 6,000 家活跃客户提供服务。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 43,800 名员工，其中 13,147 名获得硕士或以上学位，1,426 名获得博士或同等学位。按照职能及地区划分明细如下：

	亚洲（人）	美国（人）	欧洲（人）	总计（人）
研发	34,838	1,156	136	36,130
生产	3,953	242	80	4,275
销售	53	117	209	379
管理及行政	2,614	473	99	3,186
总计	41,458	1,988	354	43,800

公司将继续通过招聘、培训、晋升、激励等方式留任优秀人才，以维持公司高水准的服务、行业领先的专业地位，持续满足客户需求。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8,963,741,607.53		5.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68,128,379.15		31.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68,816,896.68		9.02
经调整非《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42,109,693.90		14.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7,329,258.18		508.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4		32.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2		33.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3		增加 0.37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8,188,088,624.62	64,690,326,746.96	5.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9,474,882,627.12	46,589,953,393.31	6.19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385,469.3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1,811,539.6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27,709,973.74	主要系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及处置收益，及 H 股可转股债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所致。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99,553.32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434,121.0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90,887.22	
合计	299,311,482.47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5.77	详见下方分析附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97	主要系公司在保持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通过不断优化经营效率，持续提升产能利用率、规模效应进一步显现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02	主要系公司产能利用和经营效率得到不断提升，经营利润增长所致。
经调整非《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0	主要系公司产能利用和经营效率得到不断提升，经营利润增长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8.55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款与持续的利润增长，带来了强劲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2.14	主要系公司在保持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通过不断优化经营效率，持续提升产能利用率、规模效应进一步显现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5.85	主要系公司在保持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通过不断优化经营效率，持续提升产能利用率、规模效应进一步显现所致。

分析附注：营业收入

2023 年第一季度，公司新增客户超过 310 家，活跃客户数量超过 6,000 家，全球各地的客户对公司的服务需求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来自美国客户收入人民币 54.1 亿元，同比增长 3%，剔除特定商业化项目后同比增长 22%；来自欧洲客户收入人民币 14.4 亿元，同比增长 19%；来自中国客户收入人民币 16.7 亿元，同比增长 5%；来自其他地区客户收入人民币 4.4 亿元，同比增长 12%。公司不断拓展新客户，并通过高品质、高效率的服务，保持强劲的长期客户粘性。报告期内，公司 99%的收入来自原有客户，达人民币 88.8 亿元，同比增长 7%，剔除特定商业化项目后同比增长 18%；来自新增客户收入人民币 0.8 亿元。得益于公司独特的 CRDMO 和 CTDMO 业务模式以及全球“长尾客户”战略，客户渗透率继续提高，来自于全球前 20 大制药企业收入人民币 31.5 亿元，同比下降 17%，剔除特定商业化项目后同比增长 1%，主要受到项目季度间波动影响，预计今年将实现稳健增长。来自于全球其他客户收入人民币 58.2 亿元，同比增长 25%，其中生物技术企业客户在 2023 年第一季度同比强劲增长 53%。公司横跨药物开发价值链的独特定位，使得公司能够“跟随客户”、“跟随分子”，并实现更大的协同效应。报告期内，使用公司多个业务部门服务的客户贡献收入人民币 79.5 亿元，同比增长 7%，剔除特定商业化项目后同比增长 21%，占公司收入比例进一步上升，达到 89%。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经营分部	2023 年第一季度	2022 年第一季度	变动比例(%)
化学业务(WuXi Chemistry)	643,278.20	611,796.51	5.15
测试业务(WuXi Testing)	145,287.67	127,938.81	13.56
生物学业务(WuXi Biology)	57,699.75	53,261.22	8.33
细胞及基因疗法 CTDMO 业务(WuXi ATU)	32,448.54	29,864.80	8.65
国内新药研发服务部(WuXi DDSU)	16,597.60	24,062.85	−31.02
其他(Others)	1,062.40	517.75	105.20
合计	896,374.16	847,441.93	5.77

注：上表中单项之和与合计不等为四舍五入造成。

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896,374.16 万元，同比增长 5.77%。其中：

(1)化学业务（WuXi Chemistry）实现收入人民币 643,278.20 万元，较 2022 年同期实现收入人民币 611,796.51 万元，同比增长 5.1%，剔除特定商业化生产项目，化学业务板块收入保持增长态势，增速 21.8%。其中药物发现（R）的服务收入人民币 189,347.55 万元，同比增长 8.5%，发现化学业务受全球投融资环境影响增速相对放缓；工艺研发和生产（D&M）的服务收入人民币 453,930.64 万元，同比增长 3.8%。剔除特定商业化项目，D&M 收入同比强劲增长 30.0%。其中，新分子种类相关业务（TIDES）收入 5.4 亿元，同比增长 44.1%。公司拥有全球领先的小分子研究团队，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完成了超过 42 万个定制化合物合成。该服务赋能早期小分子新药研发客户，并成为公司下游业务部门重要的“流量入口”。公司通过贯彻“跟随客户”和“跟随分子”的战略为公司 CRDMO 服务收入持续快速增长奠定坚实基础。公司坚持长尾战略，长尾客户对公司小分子和新分子种类相关的药物发现服务需求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赢得分子总计 258 个，包括 1 个商业化阶段的新增分子。目前 D&M 管线累计达到 2,590 个，包括 55 个商业化项目，57 个临床 III 期，301 个临床 II 期，以及 2,177 个临床 I 期和临床前项目。新分子能力建设方面，TIDES 业务（主要为寡核苷酸和多肽）拥有业界独特的新分子种类 CRDMO 平台，端到端支持多种复杂化学偶联物的研发与生产。TIDES 的 D&M 业务服务客户数量达到 112 个，同比提升 22%，服务分子数量达到 193 个，同比提升 28%，服务收入持续强劲增长，达到 4.2 亿元，同比增长 69.1%。

(2)测试业务（WuXi Testing）实现收入人民币 145,287.67 万元，较 2022 年同期实现收入人民币 127,938.81 万元，同比增长 13.6%，其中实验室分析及测试服务收入人民币 105,408.30 万元，同比增长 15.9%，其中早期业务受全球投融资环境影响增速相对放缓。临床 CRO 及 SMO 收入人民币 39,879.37 万元，同比增长 7.7%。在药物分析及测试服务方面，公司为客户提供药物代谢动力学及毒理学服务、生物分析服务、医疗器械测试服务等一系列相关业务，为客户提供高质量标准的优质服务，实现“一份报告全球申报”，赋能客户项目省时降本增效。公司始终坚持“跟随分子”和“跟随客户”的战略，与客户保持紧密的合作关系。公司的药物安全性评价业务，报告期内收入同比增长 24%，以符合全球最高监管标准的服务质量，继续在亚太区保持行业领先地位。以美国为主要运营基地的医疗器械测试业务报告期内收入同比增长 14%，受欧盟 MDR 政策延期影响，需求释放速度回归正常水平。在临床 CRO 及 SMO 服务方面，临床 CRO 业务在 2023 年第一季度为合计约 150 个项目提供服务，助力客户获得 6 项临床试验批件。SMO 业务实现了 16.9%的双位数收入增长，并保持了中国行业第一的领先地位。截至 2023 年第一季度末，业务覆盖中国约 150 个城市的 1,000 多家医院。报告期内，SMO 助力客户 13 个创新药产品获批上市。

(3)生物学业务（WuXi Biology）实现收入人民币 57,699.75 万元，较 2022 年同期实现收入人民币 53,261.22 万元，同比增长 8.3%，早期业务受全球投融资环境影响增速相对放缓。公司拥有世界最大的发现生物学赋能平台之一，在全球范围内拥有约 3,000 位经验丰富的科学家（分布于中、美、德三地 9 个园区），提供全方位的生物学服务和解决方案，能力涵括新药发现各个阶段及所有主要疾病领域。公司早期发现综合筛选平台集成了 HTS/DEL/ASMS/FBDD/CADD 等多技术和多维度数据库分析能力，为客户提供广泛且具有深度的服务。公司拥有全球领先的 DNA 编码化合物库（DEL），服务客户超过 1,600 家，DEL 化合物分子数量超过 900 亿个，6,000 个独有的分子支架，35,000 个分子砌块，同时拥有靶向 RNA/共价化合物 / 双功能分子 / 环肽等多个特殊功能库。生物学业务板块着力建设新分子种类相关的生物学能力，包括靶向蛋白降解、核酸类新分子、偶联类新分子等。截至 2023 年第一季度末，公司累计交付了超过 260 个 ADC 药物项目，搭建了完整的从早期发现、体内外概念验证到临床前药效学研究的能力平台，积累了丰富经验，受到客户广泛好评。2023 年第一季度，生物学业务板块新分子种类相关收入同比强劲增长 40%，占生物学业务收入比例 25.3%。新分子种类相关生物学服务已成为生物学板块增长的重要驱动力。

(4)细胞及基因疗法 CTDMO 业务（WuXi ATU）实现收入人民币 32,448.54 万元，较 2022 年同期实现收入人民币 29,864.80 万元，同比增长 8.7%。其中，细胞与基因疗法（CGT）测试业务的收入同比增长 8.6%；工艺开发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55.4%，主要由于去年下半年部分项目取消；生产服务收入同比增长 7.1%。公司持续加强细胞及基因疗法 CTDMO 服务平台建设，为 68 个项目提供开发与生产服务，其中包括 52 个临床前和临床 I 期项目，8 个临床 II 期项目，8 个临床 III 期项目（其中 2 个项目处在上市申请审核阶段，2 个项目处于上市申请准备阶段）。目前，公司已助力一家美国客户完成一个将成为世界首个创新肿瘤淋巴细胞疗法（TIL）项目的上市许可申请（BLA）；以及助力一家中国客户完成 CAR-T 细胞治疗的慢病毒载体（LVV）项目的 BLA，并顺利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CFDI）药品注册核查的现场延伸检查，成为中国首家通过 CFDI LVV 注册现场核查的 CGT CDMO。若如期进展，公司将在 2023 年下半年迎来商业化生产项目。

(5)国内新药研发服务部（WuXi DDSU）实现收入人民币 16,597.60 万元，较 2022 年同期实现收入人民币 24,062.85 万元，同比下降 31.0%。收入下降主要由于中国客户需求下降，从而新项目数量减少。未来收入增长贡献将主要来自于药品销售分成收入。2023 年第一季度，公司为客户完成 3 个项目的 IND 申报工作，同时获得 6 个临床试验批件（CTA）。截至 2023 年第一季度末，公司累计完成 175 个项目的 IND 申报工作，并获得 150 个项目的 CTA。其中，1 个项目已获批上市，1 个项目处于上市申请阶段，以及 6 个临床 III 期项目，27 个临床 II 期项目，70 个临床 I 期项目，覆盖多个疾病领域。公司正在为客户开展 15 个新分子种类项目，包括多肽 / 多肽偶联药物（PDC）、蛋白降解剂和寡核苷酸。其中部分项目已递交 IND 申请，另有多个项目预计将于今年陆续递交 IND 申请。2023 年 3 月，公司为客户研发的一款新药已获批上市。未来将基于药品销售按客户协议获得分成收入，随着越来越多的 DDSU 客户药品上市，预计接下来十年将达到 50%左右的复合增速。

随着全球患者对于新药好药的需求不断增长，客户对公司一体化 CRDMO 和 CTDMO 服务的需求持续增长。2023 年，公司将